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财集团函〔2023〕005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会计技能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为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环境下会计转型发展，检验我省高职高专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展示学生会计岗位通用技术和综合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改革，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促进高职会计人才培育模式转型，全面提升高等职业院校财经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2】73号）精神，现将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

校学生技能大赛会计技能赛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支持：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安排

1、报名时间与平台

时间：2023年4月9日18:00前
平台：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2、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0:00-16:00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校区）培训中心

3、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6:00-17:30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校区）2号教学楼

4、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5日-16日（星期六-星期日）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校区）2号教学楼

二、比赛内容与形式

会计技能赛项包括：会计素养与智能工具应用、财务会计与大数据财务分析和大数据管理会计三个环节，采用团队竞赛方式进行，总分 1040 分，其中会计素养与智能工具应用环节共 200 分，财务会计与大数据财务分析环节 440 分，大数据管理会计环节 400 分，最终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各参赛队的台位分别在赛前抽签确定。

四、组队要求

1、参赛对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也可报名参加比赛。

2、组队要求：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经校内选拔后组队参赛，每队由 4 名学生组成，每所院校限报 1-2 队参赛，每队设领队 1 名、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兼领队。参赛学生报到时需要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学生证和身份证）后确定。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且追回有关荣誉证书。

五、奖项设置

1、团体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获得团体奖的参赛队队员获相应等级的奖项。

2、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

师证书。

六、报名须知

1、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2023年4月9日18:00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

(大赛官方网站为：<http://hbszjs.hebtu.edu.cn/jnds>)，同时将学生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附件1)发到736202744@qq.com。

2、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3、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5、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注：邮件标题注明参赛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编号及会计技能大赛省赛报名字样。如：XXXX 学院经济管理系-1 队-会计技能大赛省赛报名/XXXX 学院经济管理系-2 队-会计技能大赛省赛报名。

七、申诉与仲裁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陈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5、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6、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八、联系方式

顾晓枫 联系电话：18830281312

赵 珍 联系电话：18633900712

E-mail: 736202744@qq.com

比赛交流 QQ 群：146948614

附件：

- 1、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会计技能赛项报名信息回执表。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